

桃園市立竹圍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依據：八十六年六月教育部頒「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2、目的：

- (1)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
- (2)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 (3) 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
- (4)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 (5) 增進校園共識與發生感情。

3、處理辦法：學年開始一月內實施學生健康檢查與學生特殊疾病與事故傷害處理家長意見調查(如附件一)。

(1) 學生疾病：

- 1、一般疾病：學生在校內發生疾病，由現場老師通知校醫或校護前往處理，並立即通報訓導處，訓導處瞭解情況後通知家長。
- 2、重疾病：學生在校內發生急性疾病時，由現場老師通知校醫或校護前往處理，並立即通報訓導處與報告校長，通知一一九救護車送醫救治，另通知導師家長。隨護人員依下列順位行之：
 - (1)醫護人員
 - (2)訓導處人員
 - (3)導師
- 3、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填寫簡單領據後由家長簽名領回，返校後報告處理經過。
- 4、除非必要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
- 5、學生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時，接獲通知的教職員工應立即協助學生家長護送學生就醫，並通報訓導處與校長。
- 6、星期例假日學生疾病由傳達室值班人員護送就醫，另得通知訓導主任與家長。

(2) 學生事故傷害：

- 1、學生在校內發生輕微事故傷害時，由現場老師通知校醫或校護前往處理，並立即通報訓導處，訓導處瞭解情況後通知家長，並請家長領回。
- 2、學生在校內發生事故傷害時，由現場老師通知醫護人員前往處理，並立即通報訓導處與報告校長，通知一一九救護車送醫救治，另通知導師家長。隨護人員依左列順位行之：
 - (1)醫護人員
 - (2)訓導處人員
 - (3)導師
- 3、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填寫簡單領據後由家長

簽名領回，返校後報告處理經過。

- 4、除非必要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
- 5、學生在校區外發生事故傷害時，接獲通知的教職員工應立即通報學校醫護人員前往協助處理，並由訓導處通知家長前往；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並告知導師。
- 6、星期例假日學生疾病由傳達室值班人員護送就醫，另得通知主任與家長。

4、行政事項：

- (1) 將本實施辦法與學生傷病緊急處理程序(如附件二)知會全校教職員，以利實際作業。
- (2) 學生疾病或事故傷害之送醫車費可由相關業務經費支出；護送人員須知會健康中心，由學校護士彙整填報申領。
- (3) 家境清寒之學生由導師與訓導處向上級申報急難救助金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5、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